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及 102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報、臺教國署秘字第 1020056645 號函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四)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

在不違背機關原定用途之前提下，提供使用並為收益，特訂定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二、教育機關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視活動性質及預算經費，經校長核准後，得酌予打折收費。

三、申請使用本校場地以不妨礙本校教學及各項活動與校園安全為原則。

四、各機關學校團體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舉辦各種活動，須於 14 日前以公函報經本校核准後方可申請使用，本校得保留是否准予提供使用之權利。

五、各申請使用機關學校團體，經本校同意後，應於 7 日前派員前來總務處辦理申請使用手續，惟本校必須使用時得通知改期提供使用或停止使用。

六、申請使用本校場地須繳納場地使用費(包括土地、房屋租金)及場地管理費(包括教室及設備之維護費、水電費、場地清潔費……等)，其繳費標準另訂(如附件一)。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使用且不退還已繳之費用：

(一)、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違反善良風俗、政府法令者。

(二)、遇有空襲、天候突變或其他緊急災害者。

(三)、活動名稱變更者(但申請變更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本校設備臨時故障，經本校認為有公共危險之虞者，應停止使用並酌情退費。

九、不得借用本校場地作婚喪喜慶、競選之場所。

十、本校場地申請使用手續如下：

(一)、向本校總務處領取使用申請表(使用 7 日前辦理)

(二)、使用前全部繳清場地使用、管理費及保證金，並由出納組出具統一收據。(保證金於使用後 7 日內申請發還)

(三)、使用期滿最遲於次日前恢復原狀並派員點交提供使用之物品。

十一、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應注意事項：

(一)、場地設備應加以愛護，如有損毀、遺失情形應由申請使用單位，於 3 日內負責賠償或修復。

(二)、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所需佈置事宜，由申請使用單位自行負責；申請使用期滿，由申請使用單位自行復原。

(三)、申請使用本校場所，不得任意黏貼紙張，場地未經許可不得另行劃線。

(四)、申請使用本校教室，嚴禁在黑板粘貼海報或紙張，違者應該賠償黑板修繕費，每面 1500 元整。

（五）、申請使用人(包括來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進入非申請使用區。

（六）、申請使用人員(包括來賓)不得攜帶動物及危險性物品暨違禁品進入校內。

（七）、申請使用場地之秩序及安全問題由申請使用單位負責。

十二、支援人員(編制內人員)，依行政院院授人字第 0910043481 號函相關規定報支加班費(不另行加收加班費)。

十三、本辦法提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場地設施收費標準表

可提供設施項目	地點描述	面積（平方公尺）	可容納人數	基本費用	保證金
禮堂、演奏廳（具舞台、座椅、電源）	中正館	2,346	2,300	2200 元/小時	5000 元
會議室（具桌椅、可圍坐之座椅、電源）	教學大樓五樓會議室	450	218	1000 元/小時	4000 元
	教學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226	66	300 元/小時	3000 元
	總務行政大樓三樓簡報室	424	170	500 元/小時	3000 元
	圖書館二樓會議室	261	330	800 元/小時	3000 元
普通教室(具桌椅、電源)僅供校內活動研習用	教學行政大樓教室 教學大樓教室	104 80	40	150 元/小時	2000 元
視聽教室（具視聽設備、桌椅、電源）	科學館	247	106	500 元/小時	3000 元
電腦教室（具電腦資訊設備、桌椅、電源）	教學行政大樓五樓	271	40	1000 元/小時	5000 元
室外空間、廣場	操場	5,000	2,400	500 元/小時	2000 元
戶外校園	中正館中心前及球場周邊			2100 元/日	
網球場	育樂中心前	1 面		1000 元/4 小時/面 另加燈光-100 元/小時；清潔費-1000 元	3000 元
籃球場	育樂中心前	2 面		500 元/4 小時/面 另加清潔費-1000 元	3000 元
排球場	育樂中心前	2 面		500 元/4 小時/面	3000 元

				另加清潔費-1000 元	
羽球館	進德堂	3 面		500 元/4 小時/面 另加燈光-100 元/小時;清潔費-1000 元	3000 元
桌球館	中正館地下室	10 張		2000 元/4 小時/面 另加燈光-100 元/小時;清潔費-1000 元	3000 元
其他					

備註：

1. 本校辦理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英語聽力測驗及多益英語測驗等各項對外重大考試期間，各補習班可於戶外校園懸掛橫幅布條一面及擺設旗幟五支，每日租金為 2100 元。
2. 前項可申請租借期限至考試前一日止，可布置日期則為考試前一日，借用單位需於考試結束當日將場地回復原狀。
3. 違反上述規定者，本校得於翌年保留是否租借場地之權利。
4. 校外團體借用運動場地需繳保證金 3000 元，應向出納組繳交，於活動結束後，無損壞場地、設備、器材及繳清一切費用後，無息退還。

加收事項及費用

中正館冷氣使用費	3350 元/時
中正館鋼琴使用費	2000 元/次
中正館鋼琴如須調音	2000 元/次
圖書館二樓、總務行政大樓三樓簡報室、教學大樓五樓會議室冷氣使用費	1200 元/時
科學館視聽教室、總務行政大樓三樓簡報室、教學大樓五樓會議室、中正館單槍投影機使用費	2000 元/台
科學館視聽教室冷氣使用費	1200 元/時
教學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冷氣使用費	600 元/時
電腦教室冷氣使用費	600 元/時
普通教室冷氣使用費	50 元/時
普通教室單槍使用費	500 元/半日 (不足半日以半日計)
普通教室清潔費	300 元/間
各場地清潔費	1000 元/場